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2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5年2月14日以适当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威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会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21日